

项目代码：2408-440115-04-01-504556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穗南发改投批〔2025〕2号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 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沙大湿地生态价值 实践区先行启动区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建设和交通局：

《关于申请审批南沙大湿地生态价值实践区先行启动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报来的南沙大湿地生态价值实践区先行启动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位于万顷沙镇，对南沙湿地的主要入口和内部主要区域进行改造提升，包括北入口（含新建生态共建中心 7978 平方米等）、榕荫大道和湿地生态修复 33.7

公顷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9125.50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968.5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4999.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261.03 万元，基本预备费 864.62 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主要由区级财政资金保障并积极争取中央、省、市财政资金支持，具体资金安排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为准。

四、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五、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



附 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工程名称：南沙大湿地生态价值实践区先行启动区建设项目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委托 招标	自行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安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安工程、监理等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5年1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孙勇常务副区长，区财政局、统计局、档案局，海绵办。